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A 款）
（众安备-责任【2014】主 38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有固定经营场所或在线开展食品销售的法人机构，包括从事食品生产、销售或餐饮服务等的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并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经营场所内或者在网络食品交易平台上生产、销售或提供的食品存在缺陷，导致消费者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参第三十四条“保单释义”）等，造成其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降低或减少其对索赔人的赔偿责任为目的所支付的，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必要、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除另有约定外，其中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任何下列情形导致的索赔、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人员、雇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被保险人未取得食品生产、销售或餐饮服务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销售经营活动的，法律规定不需取得的不受此限；
- （四）被保险人被吊销食品生产、销售或餐饮服务经营许可证后继续从事食品生产销售经营活动的；
- （五）被保险人超越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或提供食品；
- （六）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经营场所外生产、销售或提供食品；
- （七）被保险人使用劣质的、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或国家明令禁用的食品原料或非食用性原料、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或包装材料等来生产、销售或提供食品。
- （八）在非法运营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上销售产品的；
- （九）被保险人违反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导致的责任或损失；
- （十）食品超过规定的保质期限；

（十一）被保险人违反《食品卫生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雇佣患有不得或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人员，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十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十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十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十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十六）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精神损害赔偿；

（三）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四）投保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五）销售至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食品引起的责任；

（六）由食品引起的任何慢性病、代谢病等所引起的责任；

（七）基因或转基因食品所引起的责任；

（八）功能食品未达到对外承诺的功能或功效所引起的责任；

（九）任何与食品回收、召回、重新包装、替换、退款等相关的费用或责任；

（十）食品本身的损失；

（十一）经鉴定完全属于食用者本身特殊体质、既有疾病或其他过失行为所引起的消费者身体伤害；

（十二）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是指保险人就每一独立索赔需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最高额度。累计赔偿限额是指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向就所有独立索赔所需向被保险人承担的所有赔偿金额合计的最高额度。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交费期限支付保险费。除另有书面约定外，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保险费的，则保险人对未支付保险费所对应的借款合同下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食品，并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或可能导致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被保险人应当立即对涉及的食品和/或经营者采取全部产品下架等措施，以避免损失的扩大或潜在事故的发生。同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配合索赔人及政府监管部门，进行事故调查等。因被保险人怠于采取必要措施导致的损失发生的，或扩大损失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凭据；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涉及网上销售的，提供第三方平台名称、入网时间及索赔对应的网上销售、快递记录；
- （五）被保险人与索赔人、涉及的入网经营者之间就索赔案件的全部沟通资料；
- （六）食品相关检验合格证书、食品的生产、销售记录资料、事故证明或鉴定书等；
- （七）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
- （八）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如下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

保单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下列术语，其含义为：释义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包括网络食品第三方交易平台，以及被保险人自营的网络销售平台。

食物中毒：食物中毒是指患者所进食物被细菌或细菌毒素污染，或食物含有毒素而引起的急性中毒性疾病。

食源性疾患：指通过摄食而进入人体的有毒有害物质(包括生物性病原体)等致病因子所造成的疾病。一般可分为感染性和中毒性,包括常见的食物中毒、肠道传染病、人畜共患传染病、寄生虫病以及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所引起的疾病。不包括与饮食有关的慢性病、代谢病，如糖尿病、高血压等。

故意行为：指明知道其行为会导致他人或自身的伤害或损失，仍希望或放任该行为发生的行为。

重大过失：指行为人因疏忽或过于自信不仅没有遵守法律对他较高的注意之要求，甚至连人们一般应该注意并能够注意的要求都未达到，以致造成某种损害后果。

转基因食品：就是通过基因工程技术将一种或几种外源性基因转移到某种特定的生物体中，并使其有效地表达出相应的产物，此过程叫转基因。以转基因生物为原料加工生产的食品就是转基因食品。

慢性病：指不构成传染、具有长期积累形成疾病形态损害的疾病。

代谢病：指在体内生物化学过程发生障碍时，某些代谢物质如、脂肪、蛋白质、嘌呤、钙铜等堆积或缺乏而引起的疾病。

功能食品：指具有营养功能、感觉功能和调节生理活动功能的食品。